**孟津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流程**

孟津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1、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孟津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并采取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补贴资金申请与核验。（1）购机者凭本人身份证，所购农机具，（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应先办理牌证，提供行驶证），购机发票，购机报价回执单，提供交易流水，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一卡通”。

（2）购机者自主向区农机补贴部门提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同时将农机具开(运)至指定地点进行首次机具核验、机具信息采集。

（3）区农业农村局将购机者及农机具信息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经系统审核无误后，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名确认。购机者要配合区农机补贴部门进行补贴机具编号喷涂、人机合影。

（4）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整理补贴机具资料，并组织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验，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4、补贴资金兑付。区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办金融机构，由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补贴对象的一卡通。

 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